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85WH26103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大连）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采购代理人：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三章　工程建设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评标细则

海关总署(大连)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关总署(大连)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03 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广电中心北门西行约 100 米）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85WH26103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大连）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77692.62 元

招标控制价：750425.71 元（如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海关总署（大连）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采购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工程地点位于大连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侧房间墙体、门、地面、墙面、天棚拆除及重新装修，南侧房间自动喷洒系统喷头及喷头支管改造、空调系统改造，以及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2.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为建筑业；

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无负责的在建项目；

3.3 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截至开标前一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03 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广电中心北门西行约 100 米）。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现场购买：现场领取，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一套，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仅限于购买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 会议室（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广电中心北门西行约 1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411-879530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

联系方式：0411-88898529

邮箱地址：dl88898529@163.com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户名称：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869 6273 8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广鑫

电　话：0411-88898529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大连)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A85WH26103 项目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指定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目标：合格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采购范围：海关总署（大连）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采购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工程地点位于大连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侧房间墙体、门、地面、墙面、天棚拆除及重新装修，南侧房间自动喷洒系统喷头及喷头支管改造、空调系统改造，以及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2.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为建筑业； 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无负责的在建项目； 3.3 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内　　容
	4. 注：截至开标前一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并相应计算工程结算价款，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发生了经发包人认可，且经审计部门核准的工程变更，相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费用项目（含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下同），按合同已有的费用项目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费用项目，参照类似的费用项目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费用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费用项目，由发包人认可后报审计部门审核确认。 综合单价属固定单价包干性质，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材料设备保护、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垃圾清理、运输仓储、材料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进退场与设备基础、赶工加班加点、人工与材料及设备可能的市场涨价、工程保险、环保、检测检验、利润、包括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编制及结算、工程移交、税金、有关政府部门收费以及施工合同相关的所有服务、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设计变更和工程内容调整部分工程量，以发包人批准发生的项目为准。
4	报价：依据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报价。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总额应与单位工程汇总表总额一致，报价让利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报价中。
6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量化评审，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总报价低者优先。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777692.62 元

序号	内　　容
	招标控制价：750425.71 元（如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目标：合格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审准。
9	工程价款调整条件： 1、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并引起工程总造价增减的项目：工程造价增加在合同价 3%（含 3%）之内的，不予调整；工程总造价增加超过合同价 3%以上的，只调整超过部分；工程造价减少时，按实际发生调整。经发包人审计处审核后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依据。 2、具体工程造价调整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第 12 条约定执行。 工程价款调整方式： 发生了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相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费用项目（含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下同），按合同已有的费用项目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费用项目，参照类似的费用项目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费用项目，由承包人的按辽宁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定额和计价依据提出相应的费用项目，由发包人认可后审核确认。 4、具体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第 12 条约定执行。
10	**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得到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序号	内　　容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本工程改造全部内容。 投标人提出清单工程量修正意见未被采购人采纳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报价风险。投标人在报价中未计算此类风险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投标时须考虑冬（雨）季施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此类风险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一旦成交，相关工程造价将不予以调整。
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付款方式：待施工完成且项目验收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过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4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1 套正本，5 套副本，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封装，不得有活页。**
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14 点（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 会议室。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 会议室。 **投标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如逾期递交，将不予接收。**

序号	内　　容
17	主要材料： 1.投标人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同时取得《大连市建设工业产品备案证书》；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注明材料品牌、产地、供应商、规格（型号）、质量、单价； 3.投标人未注明品牌、产地、供应商、规格（型号）、单价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名优品牌产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大建委发【2010】87 号文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位于沙河口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园区及开发区的新建和在建工程，必须使用商品砂浆。对在建的尚未使用商品砂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设计单位修改设计，采用商品砂浆，其增加的成本，由建设单位承担。 5.采用节能型、环保型产品，严禁使用国家禁止的非环保材料。
1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总　　则

1.使用文字种类及度量衡单位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招标文件确定的度量衡单位。

2.使用货币种类

2.1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3.建设资金

3.1　建设资金已获得，将首先保证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支付。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资格

5.1　投标人保证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资格及其它要求。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执行。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6.6　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答疑会议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采用）

7.1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召开答疑会议给予澄清、解答。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应于答疑会议之前（或采购人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席答疑会议。

7.3　采购人要在《答疑会议纪要》上解释投标人于答疑会议期间或之前提出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问题；《答疑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答疑会议所产生的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采购人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7.5　投标人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也可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及地点参加现场踏勘。

7.7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及结论概不负责。

7.8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8.3　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并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交期限之前提供（支票或汇票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的支票或汇票），其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30）天。

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8.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6　收到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只向投标人退还（保证金退回收款单位的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相符）。

8.7　采购人若证实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7.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8.7.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8.7.3　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8.7.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或签订合同协议；

8.7.5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9.中标人履约保证（本项目不采用）

9.1　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9.2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9.3　履约保证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无论履约保证来源何方，该履约保证在全部工程结束，经各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收到履约保证的单位只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退回收款单位的名称与中标人的名称相符）。

9.5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9.1 条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设计文件（本项目不采用）

采购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所有相关设计文件(包括已变更设计文件）。

11.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施工范围之内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及数量清单、措施费、材料设备计价表。

三、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总则第 13 条、第 14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第 7 条所述的答疑会议纪要内容。

13.招标文件解释及澄清

13.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3.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的，应于答疑会议召开之前（或采购人认可的时间）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3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3.4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3.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5 天（或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内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答复或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招标文件修改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或采购人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4.2 补充通知送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补充通知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4.3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函件部分、商务标书部分、技术标书三部分。

15.2 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中具体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实际组成部分。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未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评标机构可在量化评分过程中，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评审。

16.2 递交的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6.3 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6.4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并由投标人本企业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人员）签章确认，或者由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确认，同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永久工程所消耗的下列费用：

①直接费：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其费用构成见措施项目清单）；

②间接费：管理费；

③利润和税金；

④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维护、测试、运行、验收、移交、保修、机构与人员以及设备迁移、工程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⑤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所包含的各项具体费用及解释，按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配套办法等。

17.2 本项目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明细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是根据设计文件、现场情况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编制与计算的，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进行特殊说明，采购人未作说明的项目均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报价的规则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澄清或答疑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等，按照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配套办法等，参照市场价格，结合企业自身潜力、市场竞争因素，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以确定投标报价。本工程和每一计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工程量偏差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总和，并考虑风险因素；

（3）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承担投标报价的风险，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上涨等市场因素；

（4）招标文件所给的技术条件、工程量清单、澄清或答疑，相互之间有矛盾时以技术条件为准，技术条件没有的项目应以澄清或答疑文件为准；

（5）不论招标文件是否说明，其报价应包含完成合格产品和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所采取的各种辅助工作和措施费用，包括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费、季节性施工措施费、实现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的费用、现场环境管理费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费等；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环卫、市容、环保、二次搬运、夜间限制施工、成品保护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和受此影响所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7）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分包、施工机械、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8）水、电使用费应按市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根据用量计算后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在验收时发生的设备设施等检测、试运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10）施工现场要设置安全围档、安全网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在措施项目费用列出；

（11）投标人在施工中，造成场地内、外道路与管线损坏，费用自负；

（12）投标人有责任为采购人、监理人以及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的检查免费提供方便；

17.4 投标人投标报价编制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商务报价的内容和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5 投标报价要求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并相应计算工程结算价款，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发生了经发包人认可，且经审计部门核准的工程变更，相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费用项目（含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下同），按合同已有的费用项目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费用项目，参照类似的费用项目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费用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费用项目，由发包人认可后报审计部门审核确认。

投标综合单价属固定单价包干性质，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材料设备保护、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垃圾清理、运输仓储、材料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进退场与设备基础、赶工加班加点、人工与材料及设备可能的市场涨价、工程保险、环保、检测检验、利润、包括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编制及结算、工程移交、税金、有关政府部门收费以及施工合同相关的的所有服务、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设计变更和工程内容调整部分工程量，以发包人批准发生的项目为准。

17.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出的主要材料价格表，详细标明投标人用于工程的材料及成品与半成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数量及合价。

18. 投标文件提交

18.1 投标人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地点和接收人。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投标方面的约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撤回及修改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撤回或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志，并在密封封面清楚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是经投标人签署的确认文本。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20.开标一般规定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0.2 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或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21.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程序如下：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2）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组成情况；

（3）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

（5）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解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开标记录，投标单位；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22.评标一般规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

22.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22.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3.符合性审查

23.1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拒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3.2 开启标书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2）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简历及资格证明书等主要内容不全；

（4）投标人没有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项目经理、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人员承诺书）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

（5）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的，未按规定格式报价的，投标报价未加盖本企业（或投标人聘用造价咨询企业，以投标人与造价咨询企业签订的合同为准）注册造价师或造价人员印章的；

（6）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设备价格表逻辑关系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认定属重大偏差的；

（7）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8）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投标人恶意哄抬标价或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1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预算控制价；

（11）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3.3 评标委员会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文件，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3.4 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确认，如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则按相关法规执行。

24.评标程序

24.1 监督人员宣读评标纪律。

24.2 采购人介绍招标项目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请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填写承诺。

24.3 介绍评委，推选产生评委会主任。

24.4 请评委熟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重点是评标办法、评分细则、评标程序、废标条件等。

2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认定无效投标文件，确定有效投标人。

24.6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评审。

24.7 请投标人澄清问题，必要时进行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24.8 评委会主任组织进行评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当众宣读，全体评委签名。

24.9 评标会议结束。

25.现场询标及澄清

2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在评标会上澄清其投标文件中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5.2 评标会上的澄清，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会上澄清的每一次要求与答复，须立即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经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5.4 投标人在评标会上澄清时，不能明确解释或解释前后矛盾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的澄清将不予采纳。

26.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

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修正内容经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后有效。

26.3 投标报价单位精确到“元”，评标有效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值，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数值按 4 舍 5 入进位。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的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29.资格后审

29.1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9.2 资格后审过程中，采购人可基于中标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重点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文件、设备设施、人员数量、财务、技术及人员能力。

29.3 如果有必要，采购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所完成的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9.4 采购人还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同类项目有关价格进行考察。如果在质量和服务要求相同的不同项目中，相同的服务价格偏差很大，采购人有权利质疑和询问，并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9.5 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6 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备案资料，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明确采购人对中标人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确定工程的价格、工期、质量等内容。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授标及废除授标

31.1 采购人将把施工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1）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2）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1.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将依据评标排名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2）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3）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文件的受权代表）共同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32.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采购人如不按本招标第 31.1 条款要求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双倍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的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采购人、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为避免“黑白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双方签署页中要求必须加入下列条款：

（1）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2.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2.6 代理服务费

按下述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工程招标标准的 80%向中标单位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八、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3.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3.1.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

33.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 小微企业提供的工程，其工程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大型企业进行投标，大型企业可采用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且预留该项目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该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该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33.4 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33.5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建筑业

3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5.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6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作。

二、承包方式

甲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施工内容及要求

_____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凡工程量清单内载明的、隐含的所有工程或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工作，都是乙方的施工范围和本合同工程内容。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1．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该工程总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一次性付清（无息）。

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接受乙方的发票并不意味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发票，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提供，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了解政府资金财政付款支付程序，愿意接受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价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六、质量保修期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修复后，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七、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负责并保证乙方施工所需水、电、路的通畅。

八、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组织施工队建设并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所有设备、原材料等。

2．负责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工作，因安全措施落实、工地管理、施工操作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负责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和技术水平达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5．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对于此类伤亡或损失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不负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

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当按国家、省市劳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条件，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不得拖欠和克扣，若由此导致的各种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中途停工、逾期竣工的，每延迟 1 日，应当按照工程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超过约定工期 10 日（含 10 日），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2．乙方违法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3．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应当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甲方均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工程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返工，工期不顺延；如修复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6．乙方接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交还给甲方，不交还或交还不完全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元。

7．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遭受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同意，如果乙方的工作人员或甲方、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受到伤害，责任在乙方的，而乙方拒绝赔偿，受害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找到甲方，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代乙方支付。

8．乙方在施工中所用材料如果与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在施工中发现，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 10%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因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在接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7 日（含 7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逾期撤出，每迟延 1 日，应当按照工程总价款日千分之六承担违约金。

10．双方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果给甲方造成

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双方特别约定，因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工程价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2.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每迟延 1 小时，承担违约 100 元。迟延 8 小时（含 8 小时）或经过 2 次维修（含 2 次）仍没有修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将给己方造成重大损害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公告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或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2.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3.甲方因为本条款第（1）款原因解除合同，可以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十三、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1.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2.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视为没有发生变更。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发生冲突，首先执行本合同条款：

1．附件一；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4．图纸（如有）；

5．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三章　工程建设要求

一、总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2．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1）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测量规范》（GBJ50026-200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427-2018〗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110-201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82-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82-2001）。

（3）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4）其他：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二、工程承包范围的说明

（一）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根据本文件及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二）投标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解了本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海关总署(大连)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四）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五）工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三、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一）预算金额：777692.62 元；

（二）招标控制价：750425.71 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暂列金额：0 元。

（四）投标人应充分满足设计要求和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材料要求，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

（五）本工程的主材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出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品牌等内容。

（六）投标人应该充分结合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综合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病人走动干扰施工等所有措施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七）由本次施工引起的原有建筑物内外墙面、楼面等原有工程的损坏、污染等，由投标人负责修复，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八）报价中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主要材料的各种试验、复试、检测、相关验收及使用手续等相关部门应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为此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九）“近三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类似

工程业绩”指：类似于本项目的改造工程。

四、工程施工要求

（一）现场施工组织应充分，在人员活动、材料堆放、施工时间安排上，按有关规定要求安排计划。并按大建安发（2003）234 号文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落实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二）本工程根据项目总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时，应考虑自然环境干扰施工，施工完成的项目要做好保护。

（三）协助采购人，做好前期工程的验收和相关工序的交接验收。

（四）投标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五）投标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可以使用投标人的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人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

（六）投标人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选用的设备、设施、器材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达到环保、安全、节能的要求。

（七）投标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规定和采购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八）投标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工程范围内的鉴定性试验必须由具有法定地位的试验检测单位出具，并由该试验检测单位在职人员实际操作。试验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批，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九）按照国家四部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涉及）。

五、工程材料要求

（一）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二）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其产品许可证、产品鉴定证书齐全。

（三）投标人应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材料质量、规格与数量，满足设计和施工现场要求。

（四）本工程所需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图纸中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五）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与材料，产品许可证与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均应达到中华

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和大连地区准入的产品。

（六）施工主要材料均应为国产中档及以上品牌材料，必须是国标产品。建设单位有指定中档品牌材料的权利。

（七）施工主要材料使用前，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验收。

（八）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颜色、款式的采购不满意时可以要求成交投标人按同等价格调整,如调整后仍不能使采购人满意，采购人将按同等价格自行采购；中标人施工时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应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产品等级证明等；所有材料、设备、器具等均应为环保产品；采购人保留按不超过成交单位报价重新调整主材及设备的权利。

（九）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颜色、款式的采购不满意时可以要求中标人按同等价格调整,如调整后仍不能使采购人满意，采购人将按同等价格自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施工时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应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产品等级证明等；所有材料、设备、器具等均应为环保产品；采购人保留按不超过中标人报价重新调整主材及设备的权利。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卫生要求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0-201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规范、规定。

（二）承包人项目全体参建人员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技术及安全交底工作，着统一服装。

（三）施工现场的布置严格按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应按其规格、型号的不同分别堆放整齐，并应避开主要通道。

（四）做好产品、施工半成品和成品的保护措施和检查工作。

（五）提倡文明礼貌，杜绝酒后上岗作业现象，一经发生将当事人立即清除出场。

（六）严禁随地便溺，一经发生将当事人立即清除出场，施工设备应定期维修保养，现场工机具、材料排列整齐美观。生活区域干净卫生，公共场所专人负责清理卫生，清除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七）危险作业区域应用红白色小旗或标志杆、警戒线、警示带围起以示警戒，并设专人现场指挥作业。

（八）施工人员一定要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不说脏话粗话，言行检点，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任何打斗事件。开展文明教育，施工人员均遵守市民文明规范。

（九）设立围挡及安全网，保护施工人员及他人的财产和生命安全等。

（十）施工现场不能影响相关人员的正常工作及相关单位的正常经营，并派专人负责疏导。

（十一）施工现场对关键地点、工序、环节等控制，要有全面的技术、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十二）承包人须针对潜在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所有安全隐患及危险做好防范措施，坚决杜绝任何危险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三） 针对大风、雨天等特殊天气，应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

七、技术文件

由中标人做出本项目的有关技术文件，并于施工前 3 天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人方可施工。

八、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零事故。

（二）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包括合同条款），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2.依据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3.承包人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

4.本技术标书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工程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工程施工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5.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版本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

6.与本标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九、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名　称	有关要求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及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学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
技　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及专业	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施工员	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安全员	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质检员	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档案员	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材料员	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造价人员	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其他要求： 1、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 2、项目组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有类似工程业绩，并能真正全程参与工程建设。 3、成交后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证书原件由项目管理部门代为保管。 4、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一旦被发现将无条件废标，并追究责任。 5、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工程款 10%（取整）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6、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干扰相邻单位正常办公，并保持公共环境卫生。		

十、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中包含工程及设备费、安装调试、报验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2、工期及质量保证期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2）质量保证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工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指定。

5、付款条件：待施工完成且项目验收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过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6、用户需求书及技术要求中若涉及到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及型号，投标人应理解为这不是必须的，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品质等方面应等同或高于涉及到的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及型号。

7、投标报价：投标人应依据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投标报价，根据投标人自身管理水平和能力进行投标报价，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总额应与单位工程汇总表总额一致，投标报价让利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投标报价中。本次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等所有描述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所有价格的体现。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投标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文件开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说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建 设 工 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投 标 函 件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承诺书、项目经理承诺书、造价师承诺书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和投标函备注：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投标函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6、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当发生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9、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____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罚。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专业分包队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10、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2、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3、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4、如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月薪制足额支付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如有拖欠，无条件接受有关规定的制裁。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_____（投标人）编制内项目经理，目前没有在建工程项目，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记录。

在_____（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项目经理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建设，在该项目建设期间，不再承担其他工程建设。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二年内不得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工程管理，严重的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年　　月　　日

造价师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_____（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____（ 造 价咨询企业）的注册造价师（或造价人员），近两年内没有不良记录。在_____（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且没有低于企业成本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在编制投标文件中没有恶意欺诈行为和恶意抬高投标报价行为。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与承诺违背行为，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工程造价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记入不良记录；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一年内不得参与投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严重的吊销造价师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　　（印鉴）

身份证号码：

造价师资格证书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

年　　月　　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综合业绩资料。

（二）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所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列入“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明材料，则给予相应产品报价 5%的价格扣除。

认证证明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所投产品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认证证明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

认证证明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标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

一、封面

二、投标总价

三、工程项目总价表

四、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五、单位工程造价费用汇总表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七、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八、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九、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十一、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十二、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二部分　业绩、信誉及管理人员

十三、投标人业绩和信誉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十五、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投标总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投标价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人承担的所有风险费用。漏报或不报，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措施项目费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本次投标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6.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本报价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处已按要求由规定人员签字和盖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次投标拟建工程施工中所用材料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等已按规定在投标报价表中详细注明，并保证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若未注明的，一旦中标，采购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名优品牌产品。

一、封面

_____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人员）
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二、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三、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合计	

四、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合计	

五、单位工程造价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合计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八、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采购人部分	
	小　计	
2	投标人部分	
	小 计	
	合 计	

九、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人工				
	小　计				
2	材料				
	小　计				
3	机械				
	小　计				
	合　计				

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十一、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合 计								

十二、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厂家	产地、品牌（名）、颜色	质量要求	备注

十三、投标人业绩和信誉

表一

1	企业名称	（公章）			
2	总部地址			邮编	
3	当地代表处 地　　址			邮编	
4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5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6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7	注册年份		年产值（万元）		
8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	传　真		电子信箱		
11	主营范围	1、 2、 3、			
1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2、 3、 4、			
13	守合同重信用情况				
14	信用情况				
15	近三年企业承建项目获奖情况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竣工质量获奖情况	竣工日期

注：1、投标人获奖项目较多时可附表；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企业信用证书等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此表后；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按废标处理。

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表二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证明人

注：以施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有效施工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或在建工程情况		个人获得奖励情况	本人签字确认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数	主要获奖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造价人员											
档案员											
材料员											
1.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此表后须附有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投标书中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必须按时到位，不得延误。一旦中标后，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施工期限内采购人将代为保管项目经理证书原件，在主体工程未竣工前不允许其参加其他项目投标。 2、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工程 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本人签字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签字：　　年　　月　　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工程 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本人签字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种	姓名	级别	所属专业劳务公司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 编　　号

说明：此表不够可另附页,持证上岗人员数量须达到投标文件劳动力计划安排人员数量要求，并附持证上岗工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可能导致废标。**

技术标书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说明

一、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本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及相关附表，如有缺项将被扣分，情节严重的将被废标；内容上必须结合工程特点、评分标准，有针对性编制。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三、结合以上要求及评审细则，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概述：施工管理目标、总体部署、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2.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承诺
4. 质量控制体系、质量计划、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控制目标与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持证上岗率

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序号	**办公和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主要性能**	**先进程度**	**主要用途**	**备注**

说明：此页不够可另附页。

四、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方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施工重点、难点 关键技术、工艺	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
1		
2		
3		
4		
5		

说明：此页不够可另附页。

五、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针对建设和施工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 2	
合理化建议 3	
合理化建议 4	

说明：鼓励投标人提前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和意见，经评委会评审被采纳的，给予评审加分。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本表无效，视为没有提供。

七、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监狱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本表无效，视为没有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评标细则

一、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详细量化评审，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及评分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情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情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情况				
4	信用承诺书声明情况				
5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6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审查结论					
备注： 评委签字：					

注：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意见（合格、不合格）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齐全。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目、重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简历及资格证明书等主要内容齐全；				
4	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5	未发现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人按规定格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了有效的造价人员印章。				
6	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设备价格表逻辑关系一致，无重大偏差的；				
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报价，或者有两个以上报价但注明何者有效；				
8	投标人未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投标文件中未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9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发现有明显的串标、围标行为；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未发现有恶意哄抬标价或低于成本价竞标；				
10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评委签字：　　日期：				

技术部分评审（47 分）

序号	技术标评审（满分 47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管理目标、总体部署、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10 分）** （1）优等 10 分：对项目总体实现目标认识全面深刻，分析与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 （2）良好 7 分：对项目总体实现目标认识比较全面，分析与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 （3）中等 4 分：对项目总体实现目标认识基本全面，分析与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 （4）差等 1 分：对项目总体实现目标认识不全面，分析与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
2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7 分）** （1）优等 7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对本项目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2）良好 5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针对本项目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 （3）中等 3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针对本项目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 （4）差等 1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或针对本项目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不经济，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或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释不清。

3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承诺（10 分）** （1）优等 10 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责任最大。 （2）良好 7 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责任次大。 （3）中等 4 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责任承诺。 （4）差等 1 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
4	**质量控制体系、质量计划、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10 分）** （1）优等 10 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 （2）良好 7 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 （3）中等 4 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 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违约责任较大、经济赔偿较大。 （4）差等 1 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虽然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违约责任最小、经济赔偿最少。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控制目标与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10 分）** （1）优等 10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 （2）良好 7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 （3）中等 4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

	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承诺。 （4）差等 1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不可靠，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承诺。

商务部分评审（53 分）

序号	商务标评审（53 分）
1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评审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
2	**主要材料价格评价（5 分）** 见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有一项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材料列出厂家产地和品牌的扣 1 分、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的扣 0.5 分；主要材料价格有一项明显低于同档次产品市场价格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得 0 分。
3	**主要措施项目费（满分 5 分）** 措施费完整、与施工组织对应，未做象征性报价且报价合理，不扣分；不合理或不按规定计取的每一项扣 1 分，不得负分。
4	**投标单位类似工程业绩（满分 7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于本项目的改造工程，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7 分。（以施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有效施工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5	**企业管理体系及信誉（满分 6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环保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_2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节能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47×K_2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30×K_2。
环保产品	对于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_3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47×K_3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30×K_3。